

推遲實施國土計畫，恐加劇國土利用失序失控

行政院將於在 4 月 1 日（一）與有關部會、各地方首長討論是否再修法展延國土計畫全面實施之日程，自國土計畫法於 2016 年公告施行後，從區域計畫過渡到國土計畫的這段時期，空間計畫學界至少已觀察到下列六大議題，再度延遲不僅無法改善現況，破壞現有國土計畫的初期成果，更不利於未來各部會跨域合作，故實不宜再度推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全面實施國土計畫之日程。

推遲實施國土計畫之惡果及議題

一、區域計畫原有空洞、僵化的編定管制，亟需導入能因地制宜的國土計畫

區域計畫是以地籍系統逐筆控制土地使用，不論其大小形狀皆編定固定之土地類別，且不受區域計畫本身之上位指導。現行系統雖使土地利用的管理相對簡明，卻無法做到土地利用應該核實規劃、因地制宜、合理管制的基本原理原則。尤其非都市土地因開發利用之分區變更機制（即俗稱之開發許可），實務上幾乎將土地利用管制與區域計畫的指導脫鉤。此種制度設計缺陷，導致土地利用不合現況所需，亦與計畫系統脫序，亟需國土計畫導入以維護國土利用秩序。

二、國土計畫是面照妖鏡，能藉此敦促各部會面對土地利用課題，確實保障民眾權益

區域計畫法留下的國土失序問題與千瘡百孔，諸如讓目的事業計畫主管機關主導土地變更，架空區域計畫，導致國土發展蛙躍、土地使用不具效率等，正是推動國土計畫系統，全面進行制度面修補的主因。推延國土計畫系統的全面施行，將使得區域計畫系統造成的國土傷口在推延期間更加惡化，不僅於事無補，對於國土利用秩序的重構

更是二次傷害。

三、國土計畫法保障民眾既有權益，內政部應面對民眾不安，澄清不實謠言

國土計畫系統是以大範圍功能分區為管理土地利用之基礎，較現行依個別土地編定種類管理之方式更具彈性。此外，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將妥善確保現行合法土地權益過渡到國土計畫系統之完整保護機制，不形成損害人民權益之疑慮。建議內政部應於公開場合加強政策說明與宣示，並積極提供技術支援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以確保國土計畫能依原定期程全面實施。

四、國土計畫應如期公告、如期啟動通檢，以回應當前淨零等新興國家重點議題

現階段國土計畫執行的主要工作，是把既有合法狀態轉換至國土計畫系統，爾後則透過各級國土計畫的定期通盤檢討、特定區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檢討工具，以及其伴隨的分區圖檢討變更，將比區域計畫系統更能確保土地利用彈性。事實上，國土計畫系統下開發利用的擘劃，建置比區域計畫時期更多元的政策工具，可以在合理的土地利用秩序下提供更具彈性的開發利用途徑。

五、加強地方賦權、部會協力的新契機

國土計畫體系的規劃工具，不僅賦予地方政府更完整的規劃權（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管理權（因地制宜土地利用管制規定），也提供地方政府與中央部會更多的界面協作空間。目前初步建立的治理架構尚不穩固，需要長期、穩健地持續推動，不宜貿然延後國土計畫系統的轉型工作，破壞現有的合作網絡。

六、弭平認知落差，避免公、私部門爭先變更

國土計畫法下相關法制經歷來年討論與行政作業已經趨於完整，姑且不論好惡，目前民眾的問題大多出於對國土計畫系統新知的落差與溝通不足，問題並非新制度本身。尤其，部分公、私部門傾向在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將新開發許可或變更編定案依照舊制通過，以利保留不合理之發展權於國土計畫系統中。延宕國土計畫的全面實施，無疑將成為各界投機者急切實現土地利益的空窗期間。是故轉軌的延宕期越長，行政負擔越巨大，更可能變成國土計畫系統未來難以處理的既成負擔。

鄭重呼籲行政院面對國土轉型之迫切性，正視國土永續價值觀

基於上述六大議題，臺灣面對淨零轉型的迫切期程，全球經貿及國際政經情勢的迅速變化，以及極端氣候下國土脆弱風險日漸提升，我國實不宜再推遲國土管理制度健全化的步伐。倘國土計畫延後實施，非但無法解決問題，反而徒增社會爭議困擾，扼傷台灣社會、公私部門數十年來對國土規劃及永續價值之努力，亦違背我國 2050 淨零路徑的重要國際責任。在此呼籲行政院面對國土轉型之迫切性，應正視國土永續價值觀，堅守 2025 年全面實施國土計畫。

聯署網址：<https://reurl.cc/13yjyG>



聯署人（目前共計 54 人，持續增加中）（按姓氏筆畫排序）

丁澈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名譽教授兼研究總中心特聘研究員

王文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王价巨 銘傳大學建築學系，教授

王本壯 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教授

王秀娟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教授

王珍玲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王君琦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副教授

孔憲法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兼任教授

朱世人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副教授

辛年豐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李明芝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助理教授

李素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邱文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林士淵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林木興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學者

林育諱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副教授

林冠汶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林嘉男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助理教授

洪仁杰 屏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教授

胡博硯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徐銘謙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陳正虔 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教授

陳昭倫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

陳良治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陳志光 余紀忠文教基金會，主任

陳秉立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助理教授

陳建名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專技副教授

陳泰安 天主教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陳璋玲 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教授

張子見 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生態旅遊系，助理教授

張志銘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助理教授

張金鶚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退休教授

張學聖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特聘教授

張學文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特聘教授/約聘研究員

游政諭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陸曉筠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副教授

彭文惠 中原大學地景建築系，副教授

曾憲嫻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

黃舒楣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黃煥彰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副教授

黃瑞茂 淡江大學建築系，教授

塗子萱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助理教授

楊 磊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退休教授

解鴻年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系，教授/副校長兼國際長

趙子元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

鄭安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廖桂賢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教授

黃偉茹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

潘一如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副理事長

劉莉蓮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教授

蔡聰琪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賴慧玲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助理教授

戴秀雄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

戴昌鳳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退休教授

※連署公開名單暫以學術工作者及專業團體為主。